##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 浙 0381 破 38 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义杰鞋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义杰公司) 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,发现义杰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瑞安市宇琪鞋材 店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 受理义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5 年 6 月 26 日,本院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义 杰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 通知书,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义杰公司 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 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 险费用的缴纳情况,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 料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,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 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; 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, 有关权利人可以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义杰公司的债权人应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,向管理人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 合伙)[方式1: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,点击"我的债权"进行申 报;方式2: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

府路新益大厦 A 幢 19 层; 联系人: 陶宏桥、施小旋(0577-88699006、13757720722)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义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5时整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义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